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20號

原　　告　蘇沛婕

被　　告　古承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7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韋仁

法　官　陳嘉凱

法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桓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